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085]

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5D-503 室

代理人：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高翔、周丹丹

被投诉人：北京世纪凯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6 号世纪红商务会馆
304 室

争议域名：博康.cn（中国）

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0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日针对域名“博康.cn(中国)”以北京世纪凯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博康.cn(中国)”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8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请求函。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4月9日确认:争议域名“博康.cn(中国)”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2009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5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1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给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被投诉人、CNNIC和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未就此事宜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0日拟将专家李艺虹列为独任专家组候选人并向其发出候选专家通知,专家李艺虹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指定,并表示能够保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指定专家李艺虹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向专家组移交案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之日起(即2009年6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29日前(含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中国深圳注册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公司主营业地是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5D-503室。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翔、周丹丹。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北京世纪凯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机构确认的注册信息显示，被投诉人负责人王维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6 号世纪红商务会馆 304 室，电子邮箱 wwc9999@263.net。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争议域名中“博康”部分是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商号，同时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作为域名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因此，请求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和裁决，将博康.cn（中国）中国域名裁决移转给投诉人。

1、投诉人对“博康”拥有民事权利

（1）投诉人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成立，同时其美国公司在加州硅谷成立。当时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博康系列光端机等专用通信设备产品。之后，投诉人逐渐从设备经销商向系统集成商过渡，是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为政府、公安、城市交通、高速公路、机场、轨道、国防等领域的大型客户，提供安全监控、宽带通信、交通管理等专业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相关高技术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在国内相关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在十年中参与了多项国家及各大城市的重大项目建设，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香港、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均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博康光端机逐步进入公安、交警、机场等高端应用领域。投诉人先后承接了深圳市消防指挥中心、佛山市公安指挥中心、广东省全省电视会议系统等系统工程，公司逐渐从设备经销商向系统集成商过渡。1997 年，投诉人一举中标“九七”香港回归深圳公安局监控系统联网工程，在该工程中博康基于 MAX-1000 系统经过二次开发在国内外率先实现了模拟监控系统的大规模多级组网，不仅很好地配合完成了香港回归的安全保障任务，获得深圳市公安局和公安部的表彰，而

且凭借国际领先的“视频信息网”这一技术成果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同年，投诉人还先后承接了广州交警，天津交警、上海交警、广东省公安厅、福州交警等等总包项目。不仅如此，投诉人还成功地完成了国庆 50 周年献礼项目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天安门广场改造、北京东西长安街、北京二、三环路改造项目，以及深圳黄田机场、昆明市局等等颇具影响力的大型工程。投诉人经过十多年努力，得到了用户、政府、业界和专家的首肯，赢得了行业主导地位。

(2) “博康”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拥有多件“博康”及带有“博康”字样的在先注册商标，并且还有与“博康”对应的英文商标“BOCOM”。投诉人第 1078487 号注册商标“博康及图”的申请日为 1996 年 7 月 4 日，注册日为 1997 年 8 月 14 日；第 3022515 号在先注册商标“博康”的申请日为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日为 2003 年 3 月 14 日，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即使是投诉人最后提交的“博康”商标，它的申请日 2007 年 2 月 9 日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名称的商号完全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对企业名称的保护性规定，投诉人享有对“博康”无可争辩的商号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创立，是一家高科技企业，主要提供高技术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曾参与了多项国家及各大城市的重大项目建设，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得到了用户、政府、业界和专家的首肯，赢得了行业主导地位，并且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在成立之初投诉人就开始启用“博康”作为公司商号，该商号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更是由于投诉人在参与的关乎国计民生的项目建设中的突出表现声名鹊起。投诉人对“博康”商号拥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的使用日期。

(4) 投诉人拥有在先“博康”及其对应英文“BOCOM”的注

册域名。投诉人拥有多个“博康”域名及其对应的英文“BOCOM”域名，宣称自己的服务和产品，为客户服务。被投诉人的注册极易使广大消费者因争议域名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博康”品牌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被投诉人的行为利用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和投诉人良好商誉，造成误导，极大地损害了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以“博康”为主要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也没有以“博康”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使用争议域名，明显的就是在抢注他人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正常使用。这种行为仅仅是对真正售卖争议域名的掩盖。“博康”为投诉人所独创。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互联网上输入 www.博康.cn，发现该争议域名并没有在使用。显然，被投诉人的注册并不是为了正常的使用，而是寻求商业利益。同时，这也阻止了投诉人对“博康.cn（中国）”域名的正常使用。被投诉人的“博康”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就是看重了投诉人的知名品牌，以图金钱利益，也不能排除被投诉人想借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推销自己产品的嫌疑，将损害消费者和投诉人的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将他人享有权益的名称和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作任何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

(1) 关于商号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 1995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博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博康控股公司。投诉人自成立时，企业商号使用“博康”字样至今。投诉人在十多年的经营活动中，涉足的领域不断拓宽，并完成了国家多项重点建设项目，在国内相关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博康”商号权。

(2) 关于商标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成立之初，就将“博康”及图形申请注册了商标，随后又先后在多类别注册了“博康”、“BOCOM”、“BOCOM”及图形等文字和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投诉人商标最早注册申请日是 1996 年 7 月 4 日，最近注册申请日是 2007 年 2 月 9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在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其“博康”注册商标也随之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因此，投诉人享有“博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

综上，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上述民事权益的时间，均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博康.cn 博康.中国”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因此，投诉人主张的“博康”商号权、“博康”、“BOCOM”商标权为在先、合法民事权益。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名称是否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博康”二字，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博康”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博康.cn 博康.中国”的主要部分“博康”，与投诉人在先、合法民事权益名称构成完全相同和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上述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民事权利，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视为被投诉

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博康”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享有的在先、合法民事权益名称“博康”，非通用汉字词组，也无法解读出字面含义，为投诉人所臆造，是投诉人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使用“博康”，使“博康”二字组合产生了与投诉人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含义，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特点。被投诉人对“博康”名称不享有任何在先民事权益，而擅自将“博康”作为域名主要部分注册在自己名下，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至今并未使用，其注册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且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博康.cn”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博康.cn（中国）”的行为，已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对域名恶意注册和使用，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博康.cn（中国）”应转移给投诉人博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